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752,710.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857,143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493,198 股后的 240,363,94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825,476.15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7,687,346.80 元（包括 2024 年前三季度已实施完毕的现金分红 40,861,870.65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4,676,271.25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62,363,618.0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5.58%。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687,346.80	28,849,901.28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14,023.48	55,379,296.23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752,710.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537,24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746,65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86,537,24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2.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32,169,689.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 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599,135,731.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 业收入比例（%）	5.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 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7,687,346.80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5.58%，达到 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224.00%，达到 50%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568,349,407.79 元，资产负债率 24.23%，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够充分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8,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3.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4-043）。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未来在上述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经营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未来十二个月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安排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分红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